

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

(2003.04.2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03.06.16 國立成功大學 9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07.01.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07.03.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07.06.28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09.09.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09.12.17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0.06.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0.09.0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1.09.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2.06.15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3.06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3.10.23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4.02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4.04.16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5.12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6.04.14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7.02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7.04.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 (2017.06.20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

大 項	中 項	細 則	自 評 分 數	計 算 方 式	系 評 分 數
教 學 (40 分)	教學年資及授課 (20 分)	①每滿一學期得 1 分。(最高得 10 分)			
		②授課每鐘點得 0.1 分。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分得 0.2 分。(最高得 12 分)			
		③前述其到本職前曾於他校服務者計分以 8 折計，且以專任同職等為限，並應有正式證明。			
		④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 1 分，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。尚未畢業者，指導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得 0.2 分，已畢業者不得重複計分。每年最高得 3 分。所外 5 折計分。(最高得 10 分)			
		⑤配合本系需求新開課程每門 2 分。(最高得 8 分)			
	教學績效 (20 分)	依據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之九大面向評量、表現勤惰、配合程度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鬆緊、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，由系教評會給予總評。	X		
小 計					
研 究 (40 分)	期刊論文	①在SSCI 或SCI 或 JEL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7-9 分。但原則上以 8 分計；若上述期刊依科技部經濟學門期刊分類標準屬Excellent 級者 40 分；A+級者，每篇可得 35 分；屬A級者，每篇可得 20-30 分，但原則上以 25 分計；屬B ⁺ 級者，每篇可得 13-19 分，但原則上以 16 分計；屬B級者，每篇可得 10-12 分，但原則上以 11 分計；若有未列名上述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但水準相同者，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期刊影響係數及論文被引用率等)送交教評會參考。			
		②經濟論文及經濟論文叢刊視為B ⁺ 級，若科技部期刊分類B級者可對等於上述兩期刊則視為B ⁺ 級。			
		③在其他 TSSCI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4 分。			
		④在其他期刊發表的論文，每篇 1 分。			
		⑤ i、升副教授者研究項目中之期刊論文部分得分以 1.5 倍計算。 ii、升教授或副教授者研究項目之期刊論文部分應達二十八分以上 iii、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需有一篇刊登於前述B ⁺ 級或經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期刊。			
	其他著作	①科技部研究成果報告，每份 0.5 分。			
		②其他機構補助、且正式裝訂成冊的研究成果報告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份 0.5 分。			
		③專書，每本 1-3 分。			
		④專書章節、及其他論文集，每篇 0.2-1.5 分。			
		⑤會議論文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篇 0.1-0.5 分。(最高每年 1 分)			
送審人之著作其加權方式如下：需本校具名，單一作者算全分；同著者(Co-author)乘上以下因子：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視同第一作者。 2 人：0.8；0.7 3 人：0.6；0.5；0.4 4 人：以上(含四人)：0.5；其餘 1/(n-1)					
小 計					
服 務 與 輔 導 (20 分)	行政與輔導工作 (最高 12 分)	①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，每年得 1-3 分。(最高得 6 分)			
		②擔任系所委員會成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0-0.3 分。(最高得 3 分)			
		③擔任校院級代表或委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0-0.3 分。(最高得 2 分)			
		④參與或協助系內活動或行政工作每年得 0-1 分。(最高得 2 分)			
		⑤擔任學生導師，每年得 1 分。			
		⑥擔任社團導師，每年得 0.2-0.5 分。(最高得 1 分)			
		⑦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得分，以該委員會當年度曾召開者為限，始得給分。			
	教研活動 (最高 4 分)	①擔任論文口試委員(非指導教授)每次得 0.3 分。(最高得 2 分)			
		②校內外公開演講，每次得 0.2 分。(最高得 1 分)			
		③主持校內外演講或座談，每次得 0.1 分。(最高得 1 分)			
		④爭取建教合作計畫，每件計畫得 0.1-1 分。			
	其他服務 (最高 4 分)	籌辦或協辦研討會、社會服務及其他提升系、院、校名譽等由系教評會給 0-4 分。			
	小 計				

附註：1.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。

系教評會通過日期：_____

2.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。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